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7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4年1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于2023年11月18日在广州XXX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XXXX茶叶”店铺支付320元购买1饼“古树（白茶）紧压茶”，后发现涉案产品标签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GB/T 22111，但该标准为紧压普洱茶的执行标准，而紧压白茶的执行标准应为GB/T 31751-2015，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标注标

签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0468890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或在被举报人拒绝赔偿 3200 元的情况下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并要求获得举报奖励。

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后，对涉及的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分别录入全国 12315 平台。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检查，现场并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销货明细单、进货记录单、退货确认单等资料以供检查。上述销货明细单及进货记录单显示被举报人向供应商共购进 30 饼“古树（白茶）紧压茶。上述退货确认单显示被举报人向供应商共退回 29 饼“古树（白茶）紧压茶。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未发现被举报人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其共购进 30 饼“古树（白茶）紧压茶，销售 1 饼，退回 29 饼，同意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但拒绝赔偿调解。

经查明后，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但因其销售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首次违法，且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程序”和“举报程序”向申请人手机尾号“3056”发送短信，分别告知申请人上述终止调解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供应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情况说明、销货明细单、进货记录单、退货确认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详情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

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中涉及的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符合上述规定。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组织被举报人进行调解，但因被举报人拒绝进一步调解而终止，被申请人将调解情况告知给申请人，其已充分履行相应职责。关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后，结合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违法时间短，销售数量少，能及时改正，且有履行相应进货查验义务，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而后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